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教发〔2020〕5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各高教单位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为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外聘教师队伍，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工作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。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，在聘用和管理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。

（二）坚持按需聘用的原则。由于部分课程现有校内教师难以胜任或短期师资不足，或因优化教师队伍结构、满足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特殊需要的，可聘请外聘教师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从校外有丰富教学经验、教学能力水平较高的教师、教练员或企事业单位专家骨干、技术人员中择优遴选，经学校批准后聘用。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聘用的，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，同时，由此产生的有关责任由聘用单位自行承担。对外聘教师教学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同在编教师。

## 二、聘用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师德规范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对于不满足学历或职称条件，但具有熟练专业技能和丰

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业人才，如二级学院认定确需聘任，应在申请表中详细说明聘任理由，并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外聘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。特殊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### 三、聘用程序

（一）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，各二级学院在学期结束前制订下一学期外聘教师计划，对拟聘教师进行考察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提出拟聘用外聘教师的名单，由学院组织人员对外聘教师进行试讲和面试，考核合格者方能聘用。

（三）通过考核被录用的外聘教师需填写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》，签订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》，提交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最高学位证、最后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行业执业证书、工作证等证书（件）及其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，于每学期第 2 周前由二级学院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发放聘书。

### 四、管理与考核

#### （一）明确职责，加强教学管理

##### 1. 聘用单位主要职责

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。负责向外聘教师介绍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，明确其工作职责、教学任务及教学要求，提供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等必要的教学资料以及有关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等材料。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，及时反馈教学督导、

学生及其他人员的评价意见，吸收外聘教师参与教研活动、课程和专业建设。负责外聘教师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计算、统计并上报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。

## 2. 外聘教师主要职责

严格履行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教学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结合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实际，优化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积极开展辅导答疑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指导学生完成课后作业，按要求提交教学资料。积极参与有关教研活动、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。

### （二）严格考核，建立业务档案

对外聘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体系，对教学业务考核较差者，尤其是学生评教排名位于所聘学院后 25%者，原则上不再聘任。聘期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其他过错的，二级学院应当予以解聘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各二级学院须建立外聘教师业务档案，业务档案包括：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》、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》；外聘教师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最高学位证、最后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行业执业证书、工作证等证书（件）等其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及考核材料等。

## 五、课时酬金

外聘教师的课酬由教务处根据教学工作量折合成标准课时定期

支付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职称	教授	副教授	讲师（硕士）
每标准课时（元）	150	120	80

对于不满足学历或职称条件的行业企业专家、技术人员或教练员，由各二级学院参照以上标准核准课酬后方可聘任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  
2. 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

附件 1:

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联系电话	
最高学位或最后学历		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
职 称		现工作单位		基本课酬(元)	
身份证号			银行账号 (开户行)		
拟 开 课 程	开课时间	课 程 名 称	课时	课程类别	开课对象
系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年 月 日</p>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教务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## 附件 2:

### 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

甲方:

乙方:

经甲乙双方协商,甲方聘请乙方担任\_\_\_\_\_课程的教学任务,聘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,特签订如下协议:

#### 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及时向乙方提供人才培养方案、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任务书、教材。

(二)甲方应听取乙方对本门课程使用教材、参考书及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甲方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,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,及时反馈学生及其他人员的评价意见,吸收外聘教师参与教研活动、参与课程和专业建设。

(四)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授课时数,按照每课时\_\_\_\_\_元人民币/折合课时的标准按学期支付基本课时酬金(包含批改作业、考试命题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课后辅导等)。支付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代扣税款(平均到月)。

(五)甲方负责考核,如发现乙方不胜任有关课程的教学,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聘用关系,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课时酬金。

#### 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应树立并践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优化教学内容，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

(二)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要求编写教案，在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有关教学资料，包括授课（实验）计划、教学进度表、试卷、学生成绩记分册、课程考核成绩等。

(三) 乙方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按拟订的授课计划授课，完成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指导实习、实训等教学工作；参加聘任单位的有关教学研究活动。

(四) 乙方应认真听取学生及教务处、学院的反馈意见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接受甲方的教学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如果考核不合格，或有迟到、早退等教学事故发生，甲方将酌情扣减乙方的课时费。

(五) 乙方在接受聘任后，一般不得中途提出辞聘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要辞聘时，需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，征得同意后方可解除聘约。

(六) 乙方在被聘用期间，从事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三、因工作性质属于外聘兼课，故甲方不为乙方办理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等社会保险；如乙方发生任何意外事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本协议由南京体育学院教学单位聘用单位负责人代为签署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保证遵守执行。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存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注：本协议书须正反打印)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